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FH030号

□单位名称: 深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证证件类型及号码: 4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
□当事人姓名 证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7月

区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7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
2. ☒ 2026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
3. ☒ 2026年7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4. ☒ 2026年7月15日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你单位使用的装载机尾气超过排放标准;
5. ☒ 2026年7月6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 年 月 日 提供
的 , 证
明
7. ☐ 年 月 日 提供

的 , 证
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初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高阳 电话: 0755-2738086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立新北路128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7月21日

